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工作行为风险防范指南

(2025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2020年第19号)及教育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最新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科研范式变革与新科技发展带来的挑战,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强化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保障科研经费安全高效使用,防范化解科研活动风险,特修订本指南。本指南旨在帮助全校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员清晰识别科研活动中的“红线”与“禁区”,为科研活动“做体检”、“治未病”,营造风清气正、追求卓越的科研生态。请各单位严格对照执行,切实杜绝科研工作违规行为。

01 | 科研经费使用风险防范

- 1. 严禁无关支出:** 科研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限定在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范围内。**严禁**列支个人及家庭生活消费、礼品(含烟酒、土特产、纪念品)、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非科研相关的培训费、娱乐健身费等。
- 2. 规范协作转拨:** 协作费转拨必须签订真实、规范、有效的合同(协议),明确研究内容、经费预算、知识产权归属等。**严禁**虚构外协业务、虚增预算、签订虚假外协合同转拨或转移科研经费。
- 3. 严控人员费用:**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对象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并承担相应工作,发放标准须符合相关规定。**严禁**向与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严禁**借学生、博士后等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或变相索回;**严禁**虚构人员名单套取费用。
- 4. 规范测试化验加工:**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必须真实、必要,费用标准合理合规。委托测试必须签订规范合同,明确测试要求、标准和验收依据,并取得真实有效的测试报告。**严禁**虚构测试化验内容、虚增测试量、提高单价标准套取经费;**严禁**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的单位承担任

务。

5. **遵守采购规定：** 大额经济业务支出必须按规定履行采购程序（招标、竞价、询价等）并签订合同。**严禁**将大额支出故意拆分为小额支付以规避采购流程和合同管理；合同审批流程必须完整，审批意见明确，领导签字齐全。
6. **严管差旅会议支出：** 差旅费、会议费报销必须真实、合规，符合学校及项目预算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严禁**虚构出差事由、会议活动，虚报天数、人数、地点等信息；**严禁**假借会议名义安排或报销与会议无关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会议费。
7. **杜绝虚假票据和业务：** **严禁**采取“真发票、假业务”、伪造发票、虚开发票、虚构人员名单、虚列项目支出、编造虚假合同（协议）等手段套取、骗取科研经费。
8. **禁止违规转移挪用：** **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套取经费；**严禁**借科研协作（合作）之名，将经费挪用于非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非科研用途。
9. **规范账务处理：** 科研经费支出应准确核算，依据充分。**严禁**随意调账、变更支出科目，确保账务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10. **保障合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须按合同（任务书）约定，及时足额向合作单位拨付科研经费。**严禁**截留、侵占、挪用合作单位应得经费，影响项目整体进展。
11. **清理预付挂账：** 因故无法按期召开的会议，预支付的会议保证金应及时与酒店等机构协商退款。**严禁**将预付会议费长期挂账不处理。
12. **杜绝伪造签名：** **严禁**在报销单据、合同、验收文件等各类科研活动材料中伪造他人签名、授意他人代签名或使用伪造签名。

13. **规范资产管理：** **严禁**隐匿、私自转让、违规出租出借、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设备、软件等）和无形资产（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资产处置须按学校规定执行。
14. **加强过程审计与预警：**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的科研经费过程审计和内控检查。学校将探索建立科研经费使用风险预警机制，对异常支出进行提示。

02 | 科研项目申报风险防范

1. **确保申报真实：**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或谎报研发基础、关键技术、创新点、团队核心成员信息（学历、职称、代表作、贡献度）、已有成果、合作单位资质等，骗取科研项目立项或相关荣誉。
2. **避免重复申报：** **严禁**同一研究内容或核心研究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在不同科技计划或同一科技计划的不同类别中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确因项目指南要求需多途径申报的，应主动说明情况。
3. **抵制请托行为：** **严禁**在项目申报、评审（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答辩等）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实施或参与“打招呼”、“走关系”、请托、游说、馈赠礼品礼金等不正当行为，干扰评审的公平公正。
4. **规范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应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目标相关。**严禁**编制虚假预算；**严禁**擅自上报未经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核确认（或备案）的项目预算。
5. **落实伦理审批：** 涉及人类被试、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人工智能伦理、数据隐私等需要伦理审查的研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在项目申报前完成伦理审查并获得批准文件。**严禁**未获伦理批准即申报项目。
6. **防范 AI 滥用：** **严禁**在项目申报书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如大语言模型）直接生成核心研究内容、技术方案、创新点描述等关键文本而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人工审核验证，导致内容失实或剽窃风险。使用 AI 工具辅助生成的部分应明确说明并承担内容责任。

03 | 科研项目执行风险防范

1. **确保执行真实：** 项目执行过程记录（实验记录、调查数据、分析过程等）必须真实、完整、可追溯。**严禁**在项目执行中弄虚作假，或隐瞒、谎报研究进展、重要数据、关键发现、合作单位变动、经费使用状况等重要事项。
2. **规范负责人管理：**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职责。**严禁**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职的，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变更。
3. **严守合同约定：** 合作单位、协作单位的确定与变更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及主管部门规定。**严禁**擅自变更合作/协作单位。
4. **保障研究进度：**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保质保量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提交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材料及最终研究成果。**严禁**无正当理由拖延研究进度、不按要求提交材料。
5. **按时完成项目：** **严禁**无故中止项目研究；**严禁**因管理不善、主观懈怠等责任事故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结题（验收）或超过规定完成时间。
6. **配合监督检查：**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积极配合各级各类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审计工作。**严禁**拒不配合、消极应付、提供不实材料；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必须**认真整改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严禁**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7. **恪守科研伦理：** 项目研究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伦理规范（涉及生命伦理、人工智能伦理、数据伦理、环境伦理等）。**严禁**开展任何违反伦理规范的研究活动。
8. **加强数据与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建立规范的科研数据管理和实验记录制度，确保原始数据可追溯、可核查。研究过程应有详实记录（纸质或电子），关键节点应有佐证材料。鼓励使用学校认可的电子实验记录本。

04 | 科研成果管理风险防范

1. **规范署名行为：** **严禁**未实际参与研究或创作而在任何研究成果（论文、

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报告等）上署名；**严禁**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严禁**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严禁**在多人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中未如实、清晰地注明所有参与者的具体贡献和工作内容。署名应遵循国际惯例和学科规范，体现实质性贡献。

2. **遵守发表规范：** 论文发表、成果报奖、专利申请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学校规定。**严禁**违反署名规则；**严禁**一稿多投、重复发表；**严禁**拆分发表（“香肠切片”）以不当增加成果数量；**严禁**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中隐瞒真实发明人。
3. **保护学校知识产权：** 学校知识产权的使用（包括实施、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收益和处分，**必须**事先获得学校授权，并按规定办理手续。**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收益、处分或披露学校的知识产权（含职务发明创造）。
4. **保守技术秘密：** **严禁**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Know-how）、未公开的专利技术、核心源代码等；**严禁**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擅自实施、许可、转让或变相转让学校的知识产权。
5. **规范预印本发布：** 在预印本平台（如 arXiv, bioRxiv, SSRN 等）发布研究成果，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并遵守平台规则。发布前应评估对后续正式发表和知识产权申请的影响。**严禁**发布包含未经授权他人工作、可能构成泄密或存在严重伦理问题的内容。
6. **重视数据与代码公开：** 根据资助机构要求、期刊政策和可重复性研究原则，需公开共享研究数据及代码的，应确保公开的数据/代码质量，明确使用许可，并遵守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规定。**严禁**公开虚假、篡改或包含敏感信息（如可识别个人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数据/代码。

05 | 学术道德与诚信风险防范

1. **抵制剽窃抄袭：** **严禁**以任何形式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的学术观点、研究数据、研究成果、实验方法、文字表述或项目申请书内容。
2. **杜绝伪造篡改：** **严禁**编造研究过程；**严禁**伪造、篡改、选择性使用研究

数据、图表、图像、结论；**严禁**伪造、篡改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同行评议意见等。

3. **确保信息真实：** 在各类评审活动（课题申报、成果鉴定、奖励推荐、职务评聘、学位申请、人才计划申报等）中，**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学术信息和支撑材料。**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如学历、经历、代表作、引用、排名、贡献等）、伪造支撑材料；**严禁**将未实际贡献者列为成果完成人。
4. **反对不当竞争：** **严禁**采取贿赂、利益交换、人情请托等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科研活动审批、项目评审、奖励评定、职务晋升等过程，以获取科研项目、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抵制论文买卖与代写：** **严禁**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严禁**虚构同行评议专家信息、伪造评议意见。
6. **把握正确方向：** 科研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必须**正确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严禁**利用科研活动传播错误观点。
7. **规范学术社交媒体言行：** 科研人员在学术社交媒体平台（如ResearchGate, Academia.edu, 学术公众号等）交流研究成果和观点时，应秉持专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严禁**传播不实信息、进行人身攻击或从事其他有损学术共同体声誉的行为。

06 | 科研保密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

1. **严格物理隔离：** **严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普通办公网络、互联网）、非涉密信息设备（普通电脑、打印机等）和非涉密存储设备（普通U盘、移动硬盘、云盘等）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科研信息（如涉密项目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未公开的重大发现等）。
2. **禁用非密终端：** **严禁**在上网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个人智能终端上存储、处理、传输任何涉密信息、工作秘密或标密文件。

3. **规范信息接触：** 接触涉密信息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指定场所、使用专用设备进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访问、下载、存储、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4. **遵守载体管理：** **必须**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纸质文件、光盘、U 盘、硬盘等）。
5. **落实人员审查：**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人员，**必须**事先通过保密审查，接受保密教育、办理涉密上岗手续，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人员接触涉密项目。
6. **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个人信息，如健康、生物特征、地理位置等）、人类遗传资源、重要科研数据的研究，**必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必须**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加密、脱敏、访问控制）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泄露、篡改、丢失。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取得有效同意（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跨境传输数据需依法进行安全评估。

07 | 科研国际合作风险防范

1. **遵守外事法规：**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包括人员交流、项目合作、数据共享、设备采购、论文发表、参加国际组织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管理、科技保密、出口管制、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擅自开展受限或禁止领域的合作。
2. **履行审批备案：** 涉及敏感领域、敏感国家（地区）、敏感技术或存在潜在风险的科研合作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校内审批和向主管部门报备/报批程序。**严禁**未报批或报备即开展实质性合作。
3. **规范人员交流：** 邀请外籍人员参与科研项目或访问研究，**必须**遵守学校外事管理规定，做好背景审查（必要时），明确保密要求。派出人员（师生）参与境外科研活动，**必须**接受行前教育，遵守所在国法律及项目规定，防范风险。
4. **保护数据与成果：** 国际合作中的研究数据共享、论文发表、知识产权归

属等，**必须**在合作协议中清晰约定，并符合国家利益和学校权益。**严禁**擅自向境外提供涉密信息、敏感数据或未公开的核心成果。跨境传输科研数据需依法依规进行。

5. **防范潜在风险：** 提高警惕，防范国际合作中可能存在的学术间谍、知识产权窃取、技术转移失控、不当学术影响等风险。接受境外机构资助需审慎评估其背景和意图，按规定报备。
6. **恪守科研诚信共识：** 在国际合作中应共同遵守公认的科研诚信准则和国际规范，**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国际学术不端行为。

08 | 科研人员权益保障与责任

1. **保障学生学者权益：** 项目负责人应公平合理地确定研究团队成员（特别是研究生、博士后、青年学者）的贡献和署名，保障其按劳取酬（劳务费）的权利，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工作环境。**严禁**克扣、侵占学生学者应得的劳务报酬或署名权益。
2. **维护身心健康：** 科研人员应关注自身及团队成员的身心健康，合理安排工作节奏，积极营造健康、积极、互助的团队氛围。学校鼓励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严禁**对团队成员实施学术霸凌、言语侮辱、过度压榨等行为。
3. **履行导师责任：** 研究生导师应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在科研指导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道德、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严禁**将学生单纯视为劳动力，忽视其全面成长。
4. **倡导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 科研人员应主动关注研究可能带来的社会、伦理、环境等影响，秉持负责任的态度开展研究，积极与公众科学沟通。
5. **畅通申诉渠道：**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与伦理问题申诉、举报渠道和处理机制，保护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诉。

09 | 其他风险行为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其他科研违规违法行为。
2. 违反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制定的具体科研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科研处